

【本通報適用高教司私立大專院校院】

【最速件】

教育部高教司通報

時間：99 年 10 月 26 日

主旨：為瞭解各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情形，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規定：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對人事、財務、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；其實施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，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。」本部業以 98 年 12 月 9 日台參字第 0980188736C 號函令頒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前揭辦法第 2 條規定於 99 年 12 月 9 日前分別自行訂定，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逕自實施。
- 二、本部業於 99 年 3、4 月間舉辦數場「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說明會」，籲請各校應儘速配合於時限內完成建置內控制度並實施適用。
- 三、現為瞭解各校建置情形，惠請各校協助依附表填列執行現況，俾供本部進一步協助輔導各校依限辦理完竣，**附表請於今（10/26）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（alicechen@mail.moe.gov.tw）回復，並請於寄送後與收件人（陳怡如小姐，02-77366344）電話確認收件情形。**
- 四、本檔案電子檔請逕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edu.tw/>）/各單位介紹/高等教育司/資料下載區下載。

教育部高教司聯絡人：周君儀 電話：02-77365790

傳真：02-23976943

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建置情形調查表

學校名稱		
法人內控制度	制度建置中	(請勾選)
	制度建置完成 尚待提送董事會審議	
	提送董事會 通過適用中	經第 屆第 次董事會議通過
學校內控制度	制度建置中	
	制度建置完成 尚待提送董事會審議	
	提送董事會 通過適用中	經第 屆第 次董事會議通過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(均請務必填列)